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小字第31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被告 吳靚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並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訴，惟被告吳靚顰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2月18日業已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可證，足見被告並無權利能力，而無當事人能

01 力，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。故原告以起
02 訴前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揆諸前揭說
03 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7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2 書記官 陳靜宜